

**WO/GA/58/****5**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4月7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27**次例会）**2025**年**7**月**8**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17)。会议由维塔·卡斯采内女士（立陶宛）担任主席。
2. SCP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以下五个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和(v)技术转让。
3. 讨论依据不同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提案和秘书处编拟的文件进行，以此为基础交流观点和经验有助于加深对每个议题的理解。此外，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交流会给成员国提供了宝贵机会，使它们得以就专门议题交流各自的观点和经验，讨论相关挑战和解决办法。
4. 具体而言，SCP就秘书处编拟的以下文件进行了讨论：关于药物临时配制专利权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关于发明单一性的研究报告，以及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权利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5. 另外，委员会还讨论了秘书处应成员国要求编拟的以下四份更新文件。第一份文件是关于专利和新兴技术的背景文件。第二份文件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面临的制约。第三份文件是客户–专利顾问特权法院案件汇编的更新版。第四份文件是关于有利于有效技术转让，包括充分公开的专利法条款更新版。
6. 此外，还举行了两个交流会：(i)关于将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种工具用于有效专利审查程序以及知识产权局在开发、部署和使用此类工具时面临的挑战的交流会；和(ii)关于成员国在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相关问题的政策经验的交流会。委员会继续听取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的最新情况。SCP的成员和观察员还分享了在运营、使用此类数据库或向其提供数据方面的经验。此外，技术专家还就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造新的技术解决方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作了演示报告。
7. 关于未来活动，SCP将根据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推进工作。委员会商定，非详尽议题清单将保持开放，以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完善和讨论。此外，SCP商定，在不损害其任务规定的前提下，下届会议的工作将限于事实调查，现阶段不引向统一。委员会还商定了SCP议程上五项议题的未来工作，如下：

(a) 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议题，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农民和/或育种人使用专利发明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SCP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及一份关于私人和/或非商业性使用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提交给第三十八届会议。

(b) 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议题，秘书处将根据从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收到的信息，包括有关人工智能作为发明人的新案例和决定的信息，向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文件SCP/35/7第五节（与发明人资格概念有关的国家/地区法律框架）和第六节（“DABUS”案）的更新版。秘书处还将提交分别在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将人工智能用于专利审查程序的交流会和关于将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种工具用于有效专利审查程序的交流会的报告。此外，秘书处将在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文件[SCP/36/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08)、[SCP/35/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20584)和[产权组织关于“帮助创新生态系统做好准备迎接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政策工具包](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11)等文件，组织一次关于可专利性标准和人工智能发明人资格的法律和政策选项的专家交流会。此外，秘书处将在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关于将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各种工具用于有效专利审查程序以及知识产权局在开发、部署和使用此类工具时面临的挑战的交流会。最后，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申请人自愿分案专利申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包括禁止双重专利申请的研究报告，提交给第三十七届会议。

(c) 关于SCP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专利与卫生”议题，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关于可让公众访问的药品和疫苗专利状态信息数据库倡议的最新信息。此外，秘书处还将提供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14涉及产权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最新落实情况。

(d) 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秘书处将编拟一份关于哪些类别的专业人员在国家/地区法律中享有保护，不在法庭程序中强行披露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保密通信的研究报告，提交给第三十八届会议。此外，秘书处将继续更新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有关法律和实践的专门网页。

(e) 关于“技术转让”议题，秘书处将编拟两份报告：(i)关于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校发明的专利发明人资格和所有权及其对技术转让影响圆桌会议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第三十七届会议；(ii)关于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许可相关问题交流会的报告。秘书处将根据成员国提交的信息，编拟一份成员国通过的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汇编，其中还可酌情包括对重要判例法的提及。这份汇编将在SCP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发布。除了关于合作研究和跨境合作产生的专利发明人资格和所有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之外，秘书处还将向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认定发明人资格和外国申请条件的进一步研究报告，以查明创新者在跨国界合作环境中面临的潜在挑战。最后，秘书处将考虑国家和国际监管框架，向SCP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卫生和绿色技术部门技术转让最佳做法和挑战的研究报告，重点是产学合作。该研究应查明许可模式和合同结构，包括有效的报酬计划条款和知识产权管理条款，并应包括案例研究和实际例子，以说明成功的战略。为准备这项研究，将在SCP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该议题举行一次专家交流会。

1. 委员会还商定，将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对涉及国家/地区专利法若干方面的信息进行更‍新。
2. 请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WO/GA/58/5）。

[文件完]